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监事樊红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